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款项合计 3388.26 万元，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在报告期末暂未收到款项。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合计 11275.14 万元，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在报告期末暂未支付款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往来。

2、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方资金相关交易均按照公平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采用市场价格的公允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报告期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2）报告期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零。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包括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无违规行为。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英峰 严安林

2012 年 8 月 1 日